附件1

克拉玛依区农业用水权分配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完善的用水权制度，规范用水权初始分配，培育用水权交易市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优化配置水资源的作用，激发节水内生动力，根据《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用水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用水权交易技术导则（试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权改革和水市场建设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结合克拉玛依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用水权，是指农田灌溉水资源的使用权，包括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灌区取水权和灌区内各类灌溉用水户的用水权。**

**本办法所称农业用水权分配，是指将区域内农业用水总量科学合理地分配给取用水户，并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确认。**

**第三条** 按照以水而定、量水而行，统筹兼顾、立足长远，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原则对农业用水权进行分配及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克拉玛依区内开展农业用水权分配及相关管理活动的部门、单位、组织或个人。

**第五条** 克拉玛依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农业用水权分配的管理和监督。克拉玛依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用水权分配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灌区管理单位负责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农业用水权分配工作。

第二章 可分配水量核定

**第六条** 克拉玛依区可分配水量的水源类型包括地表水（域内地表水和域外地表水）、地下水和其他水源，地表水中，域内地表水主要来自玛纳斯河，其他均为域外地表水。

区域可分配水量不得超过“三条红线”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域内地表水可用水量、地下水控制指标以及批复的域外地表水可用水量为区域用水权利边界。

**第七条** 农业可分配水量为区域可分配水量扣除工业用水、生活用水、生态用水和预留水量后的剩余水量。农业可分配水量的预留比例原则上一般不超过10%，具体比例可根据水资源条件和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第八条** 克拉玛依区农业用水以域外地表水为主，兼有少量地下水，农业用水权分配应明确至具体水源，按照优先利用地表水、合理开采地下水的原则进行水源配置。

第三章 农业用水权分配

**第九条 农业用水权分配范围包括农业开发区灌区及小拐乡灌区。农业用水权**分配到灌区内最适宜计量单元，**分配对象为灌区内各类农业用水户**。分配水源包括经批复的域外地表水、域内地表水及地下水。

**第十条 农业**用水权分配形式包括取水许可证办理和用水权证核发。直接从河流、湖泊、地下取用水资源的灌区，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灌区内的农业用水户由所在行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其合理用水量，并发放用水权证。

**第十一条 克拉玛依区农业用水权分配综合考虑灌区取水许可水量、调水工程分配水量、灌溉面积、种植结构、**灌溉水利用系数**等因素，对农业用水权进行明晰。**

1. 确定灌溉用水户水权上限。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灌区，通过发放取水许可证明晰取水权，取水许可证载明的许可水量即为灌区内灌溉用水户水权的上限。
2. 确定灌溉用水户水权分配单元。按照分配层级与计量层级相匹配的原则，农业开发区灌区、小拐乡灌区将用水权分配至终端用水户。
3. 确定输水损失量。根据水源远近、输水方式、灌溉方式、蒸发渗漏等因素综合考虑，复核确定输水损失量。
4. 初步确定灌溉用水户水权。根据灌区内各用水大户及终端用水户取水层级及取水口位置，结合对应输水损失量、种植结构报送计划，计算灌溉用水户水权。
5. 平衡分析。将初步确定的各灌溉用水户水权返算到灌区取水口，计算得到灌溉用水户总水权。将灌溉用水户总水权与灌区农业取水许可水量进行比较，若低于灌区农业取水许可水量，则以此为最终结果；若高于灌区农业取水许可水量，则分析偏高的原因，进一步复核实际灌溉面积及输水损失量，确保灌溉用水户水权不超过农业许可水量。

**第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包括特殊干旱年份），供水能力不能满足分配的用水权额度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统筹配置。

第四章 权证管理

**第十三条 克拉玛依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经摸底调查、统计复核、水权测算、公示、分配发证等流程，为灌区内灌溉用水户发放用水权证。**

**第十四条** 用水权证实行电子化管理，相关数据录入用水权分配管理系统。用水权证应载明权利人的名称、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分配水权量、取水工程、水源类型、取水用途、有效期等。

**第十五条** 用水权持有人在权属凭证载明的事项中，享有取用水资源的权利。用水权属发生变更的，权利人应向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权利人不再取用水的，应向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六条 用水权证有效期不超过灌区取水许可有效期。用水权证有效期到期后，用水户或分配主体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第十七条** 用水权证核发后，权利人应当按照用水权证规定的用途使用水资源，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克拉玛依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